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問答集 (111.5 修正)

一、執行機關提報計畫

(一) 執行機關如何提報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將提報計畫上傳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單一計畫) (<https://rrfp.swcb.gov.tw/>)，計畫名稱：「11X 年 OO 縣(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其中計畫經費分配以獎勵金比例高於計畫總金額 5 分之 3 為原則。

(二) 委託民間團體、顧問公司或其他專業單位協助，是否一定要委辦發包？

找民間團體、顧問公司或其他專業單位協助原則應以委辦方式辦理，本案為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

(三) 可否編列保險費用給執行瀕危物種「巡護監測給付」之社區或團體巡守隊？

「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巡護監測給付」係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自主組成巡守隊，執行瀕危物種棲地巡護等保育工作，及進行巡守範圍之棲地監測，完成指定維護事項後核發獎勵金，此與直接補助或委託社區團體辦理之性質不同，故無從編列巡守隊相關保險費用。

(四) 計畫內是否可編列媒體宣導及行銷推廣等相關費用？經費是否需納入機關預、決算？

1. 本方案相關經費自「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兩預算科目屬管制科目須明確歸列，自

111 年起，相關費用額度受嚴格管控，原則不允編列，請執行機關自行籌編。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加強管控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執行，將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明定地方政府接受各基金補助款應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 執行機關所提計畫可否在計畫核定前執行？

本方案中若屬延續性給付項目者(如農地維護、社區巡守等)，執行機關計畫執行期程可依實際情況，提前受理申請並追溯至當年度 1 月起執行，惟仍須俟所提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方能撥款。

二、申請案資格認定

(一) 本方案適用地區如何產生？適用地區以外區域可否申請給付？

1. 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瀕危與重要物種分布、各類保護區及周邊之私有土地(含私人承租公有農牧或養殖用地)、私有保安林及其周邊，及生物多樣性熱點等評定區域，由執行機關自評定區域擇定優先實施範圍，向主辦機關提出計畫獲核後執行。
2. 若欲申請「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之土地所在區域(限本方案標的物種：石虎、水雉、草鴉、水獺)或「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之棲地型態和土地所在區域非方案公布適用地區者，執行機關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

(二) 瀕危物種「友善農地給付」及重要棲地「棲地維護給付」之農(棲)地申請資格

1. 方案規定「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每案之定義為何？

一案係指申請人實際耕作範圍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之完整一處田區土地，一案可為多筆地號之相連土地。若同一申請人申請之土地非彼此相連或受阻隔，為分開之兩

處田區則為 2 件申請案，以此類推；每一案申請土地面積須至少 0.1 公頃以上方符合申請資格。

2. 同一申請人可以申請多案嗎？是否有上限？

同一申請人不限申請一案，可以申請多案土地，惟每案土地面積須至少 0.1 公頃以上。申請友善農地給付或棲地維護給付，在同一給付項目下，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案可領取該項給付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

3. 相同土地已申領本方案以外之其他獎勵或補貼，可以再申領本方案給付嗎？哪些可以重複請領？哪些不可以重複請領？

- (1) 本方案係為支持農民於維持農地農用下進一步採取友善農耕及營造棲地之行為，依申請各獎勵或補貼與本方案性質之差異而定。
- (2) 「可以」重複請領本方案給付之其他獎勵或補貼：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產銷履歷驗證環境補貼」等，與本方案生態獎勵給付性質不同，故可同時申請本方案給付。
- (3) 「不得」重複請領本方案給付之其他獎勵或補貼：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貼者，相同申請範圍不得重複請領本方案「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農地友善獎勵金」或「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維護給付」項目，但可請領疊加於其上之給付。

4. 可否以綠色保育標章疊加申請「農地生態獎勵」或「棲地營造給付」？

雖綠色保育標章係以友善生態方式從事農業生產，惟尚非列屬本方案規定可疊加申請「農地生態獎勵」之資格項目，基於公平與

一致性考量，仍請依本方案友善農地給付規定，於領有本方案「農地友善獎勵」或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後，續申請農地生態獎勵，並請執行機關協助輔導農民申請；疊加申請「棲地營造給付」者，亦同。
(林務局 111 年 1 月 18 日林保字第 1101636012 號函)

5. 以林務局獎勵造林疊加申請「農地生態獎勵」者，是否限於農牧用地？

本方案「友善農地給付」係為鼓勵農民於維持農地農用下採取友善農作之行為，並進一步透過自動相機監測感受環境改善所帶來野生動物駐足。以獎勵造林疊加申請者，基於友善農地給付之精神，仍應符合本方案實施範圍內之農牧用地資格。

(三) 土地使用資格證明

1. 若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需檢附哪些資格證明資料？

若申請土地為多人共有，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人之簽名單」以示同意，或「切結書」，兩者擇一。考量部分農地共有關係複雜、共有人簽名取得不易，申請人得按其實際耕作面積於應有部分比例內申請參加，惟遇不實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至提供切結書者，須另附「土地分管圖」，明確標示申請位置及範圍以作為計畫管考查核依據，前述「土地分管圖」非指由全部共有人簽署之土地分管證明。

(林務局 110 年 4 月 21 日林保字第 1101611405 號函)

2. 申請「繁殖通報獎勵」類別者也需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嗎？

申請「繁殖通報獎勵」類別者，參考歷年執行經驗得以檢具里長簽章證明確為實際耕種者即可。

三、案件執行與查核

(一) 瀕危物種「友善農地給付」及重要棲地「棲地維護給付」之農(棲)地維護與農作查驗

1. 友善農地給付和棲地維護給付規範之「全期」係指何時？

「全期」係指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年底，申請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者則需延續至翌年 1 月底。

2. 何謂友善之防治網？

友善之防治網應選用網繩粗、顏色明顯，網目小、彈性佳，並去除不必要低垂於地上之網材，以避免動物遭纏繞受困，網具架設後應視狀況加強田區巡視工作，倘有不良問題應即時進行改善或更換。

3. 水雉農地友善獎勵之維護方式為「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並於作物收成後維持蓄(湛)水狀態至翌年 1 月底」，係如何認定？

全期農地須維持水田狀態，不得水旱輪作，除各期作物生產期間必要之作物生長管理、農事操作及地力調節(含種植綠肥)所需之田區排水措施外，其餘期間(含休耕期)皆須維持農地蓄(湛)水狀態。

4. 水田、水梯田休耕期可否種植綠肥？是否符合蓄(湛)水標準？

基於農地健康與地力恢復需求，水田可於休耕期種植綠肥，但應選擇較為耐濕或能於蓄(湛)水維護條件下種植之綠肥物種，種植綠肥期間，農地應維持水田原有耕地狀態與功能，得以提供野生物棲息利用，並於綠肥翻埋後，立即將田間恢復蓄(湛)水狀態。

5. 陸上魚塭維護方式規範至少連續維持 1 個月適當水位(20 公分以下)以供特定鳥種利用，是否一定要 20 公分以下？有彈性調整空間嗎？

全臺各區域棲息或過境水鳥種類不同，對於棲地條件需求亦有不

同，執行機關應視當地候鳥、水鳥棲息覓食需求，設定符合當地之魚塭蓄水水位高度標準。如申請人於維持水位調控期間，遇颱風、進出水口閘門損壞等天然或人為之突發狀況，致水位陡升，執行機關得視實際情況，適度放寬於一定合理期間予申請人調控回指定水位高度，以保有產業與生態間的平衡。

6. 「農藥安全檢出規範」之標準為何？

農作物採檢標準及各農藥殘留容許量，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公告修正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驗項目及標準辦理。

7. 各案農地之作物，農藥採驗送檢規定為何？

(1) 同一申請人申請之每案土地均需進行作物採樣送驗，由執行機關派員於每案土地挑選至少一項主要作物採樣並分別送驗，每案土地之檢驗結果分別核判獎勵金。即同一申請人若其中一案土地上之作物檢驗農藥殘留不合格，則不核發該案土地之所有獎勵金，惟其他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之土地範圍，仍可核發獎勵金。

(2) 若申請人每案土地首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範，第二年起之延續申請案，得採抽驗方式查核。

8. 若稽查到申請給付的農地有使用除草劑情形，該如何處理？

本方案中已明列申請人須善盡土地管理責任，不論他人或自行於申請土地範圍內施用除草劑，皆屬違反事由，該申請人所有申請案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惟若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評估實際情況，撤除原申請案，排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符合規範之範圍或項目，修正內容後重新申請入案。必要時，執行機關應協助避免相同情況再次發生。

9. 申請之農(棲)地範圍是否全數納入給付面積計算？

- (1) 各申請案給付面積以實際耕作範圍認定為原則，惟淺山地區農耕地與低度管理自然棲地所構成之鑲嵌地景亦為重要棲地型態，在維護友善棲地為前提下，給付面積得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情況認定。
- (2) 建築物、人工設施(如漁電共生魚塭)或其他水泥鋪面(農舍、簡寮、資材室、溫室、永久性網室等)，無法有效提供野生物覓食、棲息及共享利用之區域範圍，其面積應予扣除。執行機關應現勘確認，並以空照圖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台」查核。

10. 若申請人實際耕作範圍符合土地相連且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但實際耕作之土地部分無法取得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致申請人可提出申請之土地於地籍圖上不相連，則給付面積如何計算？

- (1) 每案申請土地面積須至少 0.1 公頃以上，且為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之農牧用地，以「實際耕作範圍」相連且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為原則，認定每案土地申請資格。
- (2) 若因土地權屬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情形，申請人無法取得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基於鼓勵農民參與友善農耕及維護棲地，前述情事經執行機關查明確有困難者，得就申請人實際耕作範圍內其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之土地及面積，申請本方案之給付項目及核算獎勵金；惟申請人應自行處理實際耕作範圍使用他人土地相關事宜，不得以本方案同意申請給付作為其合法使用之依據及免除相關責任。

(林務局 111 年 1 月 3 日林保字第 1101634033 號函)

(二) 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各項監測獎勵申請

1. 申請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可以自己架相機拍到標的物種照片後請領獎勵金嗎？

不行，本方案不鼓勵民眾刻意找尋物種或干擾其棲地，尤其部分瀕危物種對環境極為敏感，故欲申請本方案給付，均需透過執行機關評估以低度干擾方式，協助申請人在適合點位架設自動相機，請領相關監測獎勵。

2. 若當年度領取瀕危物種之「棲架監測獎勵金」，下一年度是否可再申請架設自動相機監測？

申請人符合「農地友善獎勵」或其他指定之獎勵或補貼，願意配合架設棲架及自動相機，於申請後經主辦機關指定專業團隊與執行機關評估適宜後架設，並協助維護棲架，發給「棲架監測獎勵金」。下一年度如再次申請，於符合前項「農地友善獎勵」等相關補貼後，申請架設棲架及自動相機，需重新提經主辦機關指定專業團隊與執行機關評估適宜架設後，方可進行後續架設工作及具「棲架監測獎勵金」核給資格。

3. 瀕危物種「自主通報給付」之入侵通報和入侵監測獎勵，每場域均以領取 1 次為限，若只領到入侵通報獎勵，而未能於 3 個月監測期間拍攝到標的動物，是否可再次申請？

(1) 發現疑似水獺危害水塘或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該標的物種生存下，立即通報並經勘查確有動物危害事證，發給「入侵通報獎勵金」，再經執行機關評估有必要架設相機監測，配合監測 3 個月期間以自動相機拍攝到入侵之標的動物，再核發「入侵監測獎勵金」，此 2 項獎勵金每場域均以領取 1 次為限。

(2) 若申請人在領取「入侵通報獎勵金」後，配合架設相機監測之 3 個月期間內未拍攝到標的動物，則不發給「入侵監測獎勵金」；

惟若同一場域於領取「入侵通報獎勵金」之下一年度以後，仍持續受到標的物種入侵危害水塘或家禽場域，於符合相同「入侵通報獎勵」條件且未曾領得「入侵監測獎勵金」之前提下，申請人可再次通報標的物種入侵，並經執行機關評估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再次架設自動相機監測 3 個月，符合規定則可核發「入侵監測獎勵金」，惟「入侵通報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林務局 111 年 3 月 9 日林保字第 1111605158 號函)

(三) 重要棲地之「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方式

1. 如何申請棲地營造給付及領取獎勵金？

符合棲地維護條件之申請人，填具棲地營造申請書及計畫書，由執行機關統一收件並辦理初審，報經主辦機關複審通過後執行，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方可核發獎勵金。

2. 執行機關受理棲地營造給付申請，後續如何辦理？

- (1) 執行機關受理各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案後，應依現地狀況及在地個案輔導經驗，協助申請人規劃適地之營造行為，彙總個案棲地營造申請書與計畫書，提報棲地營造計畫總說明等相關內容至主辦機關辦理複審。
- (2) 於主辦機關核定棲地營造計畫前，執行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先行輔導申請人進行棲地營造行為，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知主辦機關回溯至實際操作起始日，最早可溯自當年度 1 月起算；惟若有補植、復育行為，則須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

3. 個案棲地營造計畫書可否由他人代為撰寫？

申請人提出個案棲地營造申請書及計畫書，可由他人協助撰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章，且申請人應清楚了解營造內容並妥善執行。為掌握棲地營造成果、評估成效與執行狀況，執行機關及其委辦團隊應逐一查核輔導，確實引導申請人了解營造作為之實質保育

意涵。

(四) 重要棲地「棲地營造給付」之活用類別中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

1. 進行生態觀察紀錄有哪些工作？

申請「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營造給付」活用類別中的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項目，申請人需填寫觀察紀錄表，並按週提交拍攝照片，至少觀察紀錄 16 週。由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團隊協助，逐月將生態觀察紀錄及相片上傳至指定資料庫，並應檢查照片已確實上傳無疏漏情形，以免影響後續物種鑑定成效評估作業期程。

2. 生態觀察紀錄是否需連續 16 週進行？

生態觀察紀錄不限於連續觀察 16 週，可依申請棲地環境現況及農事期程搭配作觀察，惟植物生態以連續觀察為原則。

3. 可否跨年度作生態觀察？

- (1) 生態觀察紀錄以年度結算，不得跨年度。執行機關可視實際情況協助申請人自 1 月開始進行生態觀察與紀錄，若於棲地營造計畫書核定前，已開始進行生態觀察，執行機關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知主辦機關。
- (2) 16 週生態觀察照片與紀錄最晚以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全數資料上傳為原則，若申請人欲進行觀察至 12 月底，於該年度無法查核完成撥付獎勵金者，其給付金額應編列至下一年度計畫經費中，於下一年度再予核發。

(五) 友善農業或生態課程

1. 申請人年紀較大或行動不便，無法參加課程怎麼辦？

申請人若因年紀較長或行動不便，參加課程實有困難，可由家屬或委託其他代表人，代為參加相關課程後攜回轉知及宣導。

2. 參加其他單位舉辦的課程哪些可以採計課程時數？

舉凡農會或相關團體辦理之農業技術輔導、安全用藥課程，以及參加本方案社區巡守隊辦理之保育宣導活動，皆可採計課程時數。

3. 執行機關舉辦的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建議宣導哪些課程內容？

執行機關舉辦之課程可配合方案推動需求，納入田間動植物觀察、相關紀錄方式及實務操作等輔導內容。

(六) 其他執行問題

1. 方案各給付項目有申請期限嗎？

瀕危物種之「友善農地給付」、「巡護監測給付」及重要棲地之「棲地維護給付」項目，以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申請為原則，其他給付項目則可於全年度受理申請；並依執行機關實際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為準。

2.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申請人可否再變更申請內容？

申請案經受理後，除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外，原則不得任意更動。倘申請人對於申請書之申請範圍、執行項目、承諾事項等有變更需求，應撤除原申請案，另案重新提出申請。

3. 各項給付之查核時間與注意事項為何？

本方案各給付項目之查核時間、查核方式及人員，由執行機關依個案性質訂定，且每年至少 1 次現地查核，其中給付項目規範需配合作物農藥殘留送驗者，應注意各種類作物之收成採樣及送驗時程。

四、獎勵金核發

(一) 獎勵金何時核發？

完成申請給付項目規範內容，且經查驗合格或查核屬實，並完成 4 小時友善農業或生態課程後，核發該項給付獎勵金。惟涉及農(棲)地維護及社區巡守工作之給付項目，不應於領取獎勵金後即停止是項工作，執行機關應確實查核該項給付獎勵金是否涉及重複請領情事，若有重複請領情形應要求申請人繳回。

(二) 若申請人領取獎勵金後，執行機關查有不符規範者，將如何處置？

如有不符規定、未達標準或虛偽不實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給付處分，並視情況收回當年度所領取之獎勵金。

(三) 重要棲地之「棲地成效給付」如何認定？何時核發獎勵金？

申請「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營造給付」者，採行營造方式包含活用類別之「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項目，按週提交生態觀察紀錄及相片上傳至指定資料庫，且至少上傳 16 週。上傳至指定資料庫之觀察相片資料，將由指定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檢視，如經辨識於維護棲地內有瀕危物種或豐富生物多樣性，且經執行機關現場查核確認為合理原生或合理活動範圍(必要時得請辨識機構協助)，於達成棲地營造給付合格條件之前提下，由執行機關核發棲地成效獎勵金。

附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他生態相關獎勵或補貼辦理期程

獎勵名稱	受理機關	申請期限	核發期限
林務局獎勵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 辦法)	鄉(鎮、市、區)公所、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 處及工作站		造林 3 個月後檢測合 格，製冊核發
農糧署 綠色環境給付 - 生產環境維護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 行小組(農會或公所) 受理申報	第一期：1/3 至 2/11 第二期：6 月初至 8 月底(依各縣市 狀況)	分署受理獎勵金發放截 止日期(依獎勵金發放 作業規範) 第一期：9/30 止(一般約 在 7 月底至 8 月初完成) 第二期：翌年 1/31 止(一 般約在 11 月底至 12 月 初完成，須視地區及作 物狀況)
有機及友善環境 耕作補貼 (有機農業獎勵 及補貼辦法)	農糧署認證之驗證 機構及友善環境耕 作推廣團體	6/1 至 6/30	約 10 月份 (補貼年度計算為前年 度 6/1 至當年度 5/31)

※ 本表所列為參考期程，各年度辦理期程仍依各該年度公告為準。